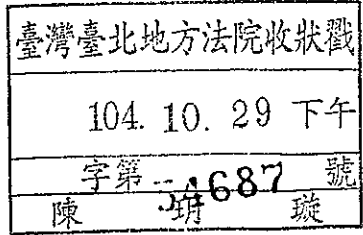


狀別：民事 陳報 狀

案號及股別：97 年度整字第 9 號 吉股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陳 報 人 凱基商業銀行 統一編號：86517321
 即重整監督人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25 號 1 樓
 郵遞區號：106
 上法定代理人 魏 寶 生 同上



送達代收人 林 純 如
 (企金債管部)

處所名稱：凱基商業銀行 企金債管部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188 號 3 樓
 郵遞區號：235
 電話：02-80239077 轉 1512
 傳真：02-86688366

為指派重整監督人代表事：

鈞院 97 年度整字第 9 號重整事件，原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重整監督人，後因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歌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公司）之債權讓與予陳報人，是以 鈞院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裁准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解任，另選派陳報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案重整監督人。陳報人為求重整程序順利進行，指派陳報人公司之資深協理陳志熏，代為行使重整監督人之職權，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同意陳報人之指派，至感德便。

謹 狀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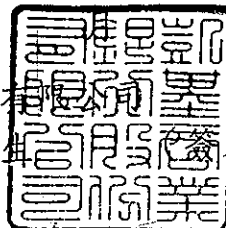
附件： 重整監督人指派書
 證物：



附卷，通知重整
 人及其他重整
 監督人

中 華 民 國 年

具狀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蓋



重整監督人指派書

經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整字第 9 號裁定，選派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歌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整監督人。下列受指派人經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並代表本公司行使重整監督人職權。代表人名單如下：

職稱	受指派人姓名	備註
資深協理	陳志熏	

重整監督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魏實生

